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2025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公司于2017年6月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638.22
4	合计	1638.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830.1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07856 56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919099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0.00
合　计		0.00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830.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3-055)。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1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3.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3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842.12	366.52	366.52	-	248.59	-117.93	67.82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	8,342.07	-657.93	92.69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000.00	8,232.25	8,232.25	1,638.22	8,239.46	7.21	100.09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合计	—	20,842.12	17,598.77	17,598.77	1,638.22	16,830.12	-768.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43.2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因全球经济环境不明朗，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市场对汽车铝轮毂高端改装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公司秉承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在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计划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架构，缩减项目费用配比，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11,000.00万元调整为8,700.00万元，把剩余募集资金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对铝合金轮毂生产线设备和技术的调研，应用于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水平日趋成熟，拟对原计划有关设备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替代。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随着目前生产工艺升级，生产设备技术水良，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在满足当前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调减设备数量。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13.6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1.1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9,000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9,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42.07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97.39万元。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239.46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66.52	366.52	-	248.59	67.82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	8,342.07	92.69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232.25	8,232.25	1,638.22	8,239.46	100.09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合计	—	17,598.77	17,598.77	1,638.22	16,830.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43.2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因全球经济环境不明朗，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市场对汽车铝轮毂高端改装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公司秉承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在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计划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架构，缩减项目费用配比，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11,000.00万元调整为8,700.00万元，把剩余募集资金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对铝合金轮毂生产线设备和技术的调研，应用于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水平日趋成熟，拟对原计划有关设备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替代。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随着目前生产工艺升级，生产设备技术水良，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在满足当前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调减设备数量。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13.6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其中：

1、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2、向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3、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 财务资助利息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每月支付，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其中：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向新材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向广州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利息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每月支付，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威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54A8AJ5G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31,212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02.2
负债总额	23,809.26
净资产	11,292.94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744.06
净利润	-11,112.42

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6.8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19.56%
3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27%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6	广州合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50%
7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0.71%
8	黄梓梅	150.00	0.48%
9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19%
合计		31,212.00	100.00%

注：(1)上述股东已全部出资完成。

(2)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超过30%，基于谨慎性考虑，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②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合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梓梅、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广东威玛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不具备对广东威玛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考虑各方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协商，本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广东威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4、上一会计年度对广东威玛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广东威玛财务资助总额为0万元，已全部还清，广东威玛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新材料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BTLD8Q7C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国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90.23
负债总额	1,198.23
净资产	3,691.99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74
净利润	-260.94

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69.67%
2	广东宏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16.39%
3	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20%
4	鹤山市华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10%
5	江门市蓬江区一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4%
合计		12,200.00	100.00%

注：(1)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广东宏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材料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不具备对新材料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考虑各方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协商，本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料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4、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材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新材料公司财务资助总额为0万元，新材料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广州投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2AC7M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1号1601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洁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广州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1.14
负债总额	23.61
净资产	657.53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1.91

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上一会计年度对广州投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广州投资公司财务资助总额为0万元，广州投资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了补充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将严格把关，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保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为原则，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风控和财务内控管理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在授权期限内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65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5	迪生力	202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